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HJC2022073

项目名称：洪雅县应急管理综合暨安全生产清单制信
息化平台

采购人：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55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市商业银行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洪雅县应急管理综合暨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C2022073

项目名称：洪雅县应急管理综合暨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24 时。

方式：网络办理：详见采购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区（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东坡湖广场 2 栋 4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区(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东坡湖广场 2 栋 4 层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参加磋商。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项目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从四川省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九天大道 120 号

联系人：牟学刚

联系方式：028-3740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东坡湖广场 2 栋 4 层

联系人：童先生

联系方式：028-38186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先生

电话：028-3818688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及包数划分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200 万元</u> ，最高限价为： <u>200 万元</u> 。包数划分情况： <u>L</u> 。 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之一，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盖鲜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1) 小微企业（1、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 A.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指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D.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2)磋商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

		<p>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虚假承诺或未提供的取消其成交人资格；</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有)；</p> <p>(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p>
5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9	履约保证金	<p>(1)合同总金额的/ %；</p> <p>(2)交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p> <p>(4)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p> <p>(5)履约保证金退还：/。</p>
10	样品	<p>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样品开标当天由供应商自行保管。</p> <p>样品的生产、提供、运输及保管、展示、安装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p>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1)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或保留原样)；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不能识别的，视为未提供。</p>
13	响应文件的签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以

	署	其他印章代替； (2) 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响应文件中所述的负责人指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分公司、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等，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签署自然人名字。 (5) 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牵头方签署（联合体协议除外）。
1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粘，逐页编码。一般情况下使用A4纸印制，图纸、效果图、设计方案、产品宣传资料等可使用其它规格纸张。
15	包装和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2) 密封袋按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16	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包装和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3)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	终止磋商和无效响应情形	(1) 磋商过程中的终止磋商情形 a.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过程中的无效响应情形 a.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b.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3) 评审过程中的终止磋商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判定，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
18	履约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	(1) 履约期限和地点： a. 履约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u> 。 b. 履约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 (2)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u>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七十</u> 。
1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童先生，联系电话：028-38186889。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成交通知书由本代理机构发放，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本代理机构领取。
2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洪雅县财政局。 投诉方式：书面方式。

		联系电话：028-37403398。 地址：眉山市洪雅县青衣路 181 号。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5	澄清公告的发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要求详见总则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共同编制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各自承担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28	产品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在磋商文件没有其他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进行后续服务。
2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参加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1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支付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计 23000.00 元。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公司名称：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市分行； 账号：51050169720800003538 。
32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要求	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根据其补充说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定义（财政部令第102号）： (1) 购买主体：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 购买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执行此规定的项目，不受本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足 3 家、少于 3 家而废标、终止磋商规定的限制，但在响应文件递交、评审、磋商、报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眉财采〔2019〕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失信行为供应商处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采购活动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

磋商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超过 2 家参加磋商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磋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磋商产品应为其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超过 2 家参加磋商的，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所占报价比值超过 50%时，进行“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相关评审。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文件如有未给与或明确的部分，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准，相关格式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格式无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7.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条款是对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项目的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磋商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5.2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

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胶装成册并编目编码。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未分包即只有一个包的在响应文件格式封面分包空格处可以用“1”或“/”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9.3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密封袋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不严实，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看不见的，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予以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签到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签到。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拟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签到活动。

23.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 1 名到场监督。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主持人公布现场已经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23.4 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签到会：

(1) 宣布参加签到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参会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 组织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签到记录上签字确认；

(6) 签到会结束

主持人宣布签到会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移送至评标室。

所有供应商代表应在候标区域等候，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五、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5.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4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通知书由本代理机构发放，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本代理机构领取。

2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磋商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

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6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采用纸质方式。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条款适用于允许分包的项目。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财政支付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和四川省的有关规

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询问、质疑、投诉通过书面方式提出。

十、其他

4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p>(项目名称) _____</p> <p>(__包)</p> <p>响应文件</p> <p>_____ (供应商名称)</p>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评审索引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有)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及声明函
- 九、报价明细表
- 十、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十二、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 十六、其他材料

一、评审索引

编制要求：

- 1、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编制评审索引：（1）资格审查材料，（2）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须要提供的证明材料，（3）第五章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对应的材料编制评审索引。
- 2、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但须包含以下内容：（1）明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对应的证明材料是否提供，（2）列明证明材料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二、响 应 函

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金额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适用本证明书；
- 2、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 4、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授权。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如有)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我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五）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八）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九、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 序号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规范性不得分。
3. “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为方便结算审计，分项报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同比例下浮。
4. 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成交供应商的本表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若有涉及商业秘密不适宜公开的内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单独的详细的申请书及说明。

十、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货物/服务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项(将偏离的内容填入此列)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参数要求（第四章要求单独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3.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应注明该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单独列明或在本表中填写）未编写的响应文件规范性不得分。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附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备注：磋商项目对人员有要求的，在本表下方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1、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

2、如采购文件中对业绩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通汇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磋商。
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_为本次磋商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_____负责_____工作，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工作，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磋商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允许联合体磋商而不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磋商的，该项由所有成员方签章。

3、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补充，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且不得做出与采购人不利的条款。

十六、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业务功能项

名称	模块功能	功能参数
清单编制和应急管理系統	1、工作清单	<p>1、待办任务根据个人每年的清单任务，展示未完成的任务并统计个人工作的完成度。</p> <p>2、职责清单查看个人岗位的总体安全职责。</p> <p>3、履职清单查看个人的清单任务及每项清单的完成记录。</p> <p>4、下级人员查看下级的清单任务完成度及下级的清单。</p> <p>5、监管企业根据属地和地区查看相关企业的监管清单、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和企业基本信息。</p> <p>6、变更记录对个人所有操作记录的查看。</p>
	2、企业责任清单	<p>1、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人员数量、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等级。</p> <p>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查看主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企业操作规程清单、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p> <p>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查看是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是否录入教育培训记录和教育培训人次。</p> <p>4、安全生产投入，包括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其他商业保险的投入情况。</p> <p>5、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包括查看企业风险等级、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记录。</p> <p>6、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企业应急预案的数量、应急预案培训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数的查看。</p> <p>7、安全生产事故，针对近5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趋势查看。</p> <p>8、其他相关，包括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企业个性检查清单、安全生产承诺书、重大危险源的查看</p>
	3、监管台账管理	<p>1、行业监管台账：可实现查看辖区范围内的不同行业由哪些部门监管，以及监管部门对应责任人的责任人类别、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p> <p>2、属地监管台账：属地监管实现可查看下辖各个监管区域所对应党政责任人的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所监管的企业。</p>
	4、安全网格化监管	<p>1、管控指标清单检查记录：实现检查记录的查询、查看，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依据条款、检查结果等。</p>

		<p>2、检查清单：实现检查清单的新增、编辑、查询、查看等维护功能，监管人员可根据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定制检查项目。</p> <p>3、检查指标库：实现检查指标库新增、编辑、查询、查看等维护功能，管理人员可根据行业共性配置统一的检查指标。</p> <p>4、DP 字典管理：实现 DP 指标字典编码管理维护，包括新增、编辑、查询、查看。</p> <p>5、DP 对应管理：实现 DP 指标关联关系的管理维护绑定。</p> <p>6、安全类别管理：实现安全类别信息的管理维护，包括新增、编辑、查询、查看、删除等。</p>
	5、工作存档	对工作进行存档，主要是政府安全大检查，抽查时将过程记录到系统。包括音频，视频，照片和过程留痕。
	6、后台监控	用户在线管理：记录系统用户的账号在线状态和登录日期等信息，并以表格的方式展示出来，方便用户查看
	7、考核制度管理	<p>1、考核制度：查看考核办法和考核清单信息。</p> <p>2、考核清单：添加或编辑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p>
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系统	1、企业信息管理	<p>1、企业人员管理：分类建立统一的企业人员信息库，实现了企业人员信息的维护管理，具备增、删、改、查操作，通过企业人员管理可实现监管部分对企业基本人员配置、人员持证情况等信息的监管查询。</p> <p>2、企业停产申请：企业在线填报停产申报信息，包括申报原因、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政府监管人员对企业上报的停产信息进行核实、审批、归档等管理。企业停产或停工一旦审核通过后，企业账号可被自动禁用，同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业务数据统计自动过滤。</p>
	2、法人承诺	企业法人承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且在移动端进行签字。签字信息和企业信息可以实时上传系统。
	3、岗位承诺	企业法人承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且在移动端进行签字。签字信息和企业信息可以实时上传系统。
	4、黑名单	主要记录的是被加入黑名单的企业信息以及加入黑名单的资料信息。企业加入黑名单的依据和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处罚凭证等。
	5、企业主体责任能力等级	定义 5 级企业能力等级，执行级，管理级，明确级，量化级，优化级。
	6、岗位清单	<p>1、要数清单：主要记录了与“岗位”相关的要数清单。</p> <p>2、安全措施：主要显示的是不同风险等级企业的相应的监管措施概述，以及其对应的颜色区间说明。</p> <p>3、清单配置：实现对岗位责任清单、履职清单、静态责任清单的配置管理，并实现清单二维码管理，通过移动端扫一扫</p>

		扫即可查看清单信息
	7、积分制度	记录了“要数清单”以及“岗位职责”相关的积分制度
	8、安全检查手册	安全检查手册：为具体工作人员完成安全检查工作，安全检查证件清单
	9、系统配置	实现企业内的部门、职务、角色、权限的配置管理，根据用户角色实现用户账号的配置管理，并可查看系统日志
党委履职清单制系统	1、责任清单	履职情况可根据年限、区域等实现党委履职情况的查看查询，通过树状结构显示党委领导的结构，实现党委领导的职责清单和安全生产会议台账的查看，以及党委领导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安全履职台账信息、待办任务、下级人员、变更记录等信息的查询查看。
	2、我的清单	1、待办任务根据用户每年的清单任务，展示未完成的任务并统计个人工作的完成度。 2、职责清单查看用户岗位的总体安全职责。 3、履职清单查看用户的清单任务及每项清单的完成记录。 4、下级人员查看下级的清单任务完成度及下级的清单。 5、变更记录对用户所有操作记录的查看
	3、任务管理	1、发布任务：由部分角色使用，其主要作用主要为下发任务。 2、任务追踪：能很好的跟踪到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任务完成进度有很好的掌握
	4、监管执法手册	监管执法手册：系统为每个岗位配置监管执法手册，用于指导相关监管执法过程
	5、事项催办	督办领导可以监督挂牌监督事故的处理进度，同时对于进度落后的事故可以下发催办指令，要求其加快办理速度
	6、督办事项反馈	事件督办机构在事件处理完成后，及时将事件的处理结果反馈给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7、督办事项管理	实现督办事件的电子化办公管理，单位可以在网上办理事件信息的填写，审核、公布、下发、归档管理等工作
	8、系统管理	1、组织管理：实现对党委机构的信息管理，针对机构的职责清单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编辑、查询、查看、删除等功能。 2、职务管理：实现对党委领导职务管理,包括新增、编辑、查询、查看、删除等功能。 3、用户管理：实现对党委领导的信息管理，包括监管记录、监管区域、监管行业、履职清单、责任清单、用户编辑、删除等的配置管理功能，针对手机号码进行绑定解绑功能。

政府履职清单制系统	1、责任清单	<p>1、履职情况：可根据年限、区域等实现政府履职情况的查看查询，通过树状结构显示政府领导的结构，实现政府领导的职责清单和安全生产会议台账的查看，以及政府领导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安全履职台账信息、待办任务、下级人员、变更记录等信息的查询查看。</p> <p>2、履职台账：对政府常务会议的职责事项进行管理维护，包括新增、编辑、查询、查看、删除等功能</p>
	2、我的清单	<p>1、待办任务根据用户每年的清单任务，展示未完成任务并统计个人工作的完成度。</p> <p>2、职责清单查看用户岗位的总体安全职责。</p> <p>3、履职清单查看用户的清单任务及每项清单的完成记录。</p> <p>4、下级人员查看下级的清单任务完成度及下级的清单。</p> <p>5、变更记录对用户所有操作记录的查看</p>
	3、任务管理	发布任务：由部分角色使用，其主要作用主要为下发任务，任务可分为上级部署，临时指派和职责清单
	4、任务追踪	跟踪到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任务完成进度有很好的掌握
	5、监管执法手册	监管执法手册：系统为每个岗位配置监管执法手册，用于指导相关监管执法过程
	6、系统管理	<p>1、组织管理：实现对政府领导职务管理,包括新增、编辑、查询、查看、删除等功能。</p> <p>2、职务管理：实现对政府领导的信息管理，包括监管记录、监管区域、监管行业、履职清单、责任清单、用户编辑、删除等的配置管理功能，针对手机号码进行绑定解绑功能</p>
行管部门履职清单制系统	1、责任清单管理	<p>1、责任清单配置：责任清单配置管理主要实现对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单位内部责任人员信息进行添加管理，对责任人的责任清单、履职清单、监管行业、监管时间等信息进行动态配置管理。</p> <p>2、单位详情：在单位详情模块中对本单位的树形组织结构进行显示，点击任意责任人员，可查看责任人的责任清单、履职清单、工作完成度、履职记录、下级履职人员等信息</p>
	2、任务管理	<p>1、发布任务：由部分角色使用，其主要作用主要为下发任务。</p> <p>2、任务追踪：能很好的跟踪到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任务完成进度有很好的掌握</p>
	3、工作存档	对工作进行存档，主要是政府安全大检查，抽查时将过程记录到系统。包括音频，视频，照片和过程留痕
业务应用支撑建设系统	1、用户管理模块	<p>1、用户组管理：对系统的业务功能模块应用及管理进行划分，确定相应用户组，并对用户组进行定义、归纳和管理。角色关系：系统中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是由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的；操作人员可能是系统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配置管理的；操作人员只能操作属于自己业务范畴的功能模块。受限浏览用户有可能是由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的也有可能是公共浏览用户注册系统后完成的；公共浏览用户不受限制的。受限浏览用户的权利大于公共浏览用户，他们可以看到部分对公共浏览用户限制的信息内容。</p>

		<p>2、角色管理：同一用户可以担任多个角色。不同的角色享有不同的权限。</p> <p>3、用户管理：用户基本信息管理（姓名、登录名（账号）、密码、单位、部门）用户角色归属、角色功能、角色权力等等；</p> <p>4、用户密码管理：如果设置了密码并进入了本操作系统，那么想修改原密码换上新密码时，可用本模块来完成。另外，当在‘操作员授权及定义’模块中，因忘记口令进行了‘撤销密码’的操作，而要重新输入密码时，也可用本模块来完成。</p> <p>5、日志管理：系统管理的好坏与信息化稳定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特别是一些非法及错误的删除、修改、增加或越权操作，都会对系统管理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本模块能跟踪各用户的操作过程，监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p> <p>5、权限管理：可对每个用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可修改用户的信息。可删除某个用户，可对每个用户进行安全级别的设定。最高管理员对用户信息管理和维护；达到信息共享、严密监管的目的。</p>
	2、认证管理模块	<p>1、统一认证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加密和数字签名技术，对用户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和身份认证，并作为各应用系统的统一登录入口，同时为通过身份认证的合法用户签发针对各个应用系统的登录票据，从而实现“一点登录、多点漫游”。统一的用户管理，基于全市应急管理纵向用户、横向协作单位用户的分域分级管理编目。</p> <p>2、用户信息数据库，构建用户机构、用户名等的信息库。用户名-密码身份管理，对各系统用户名、用户密码进行管理，并形成统一的用户身份验证。</p> <p>3、票据解析：统一认证组件的票据解析系统运行在各应用系统内，主要是接收用户的登录票据，验证票据的完整性、票据来源的真实可靠性，如果验证通过，则从票据中解析出应用系统需要的用户信息，并根据该应用系统的策略，判断用户的身份及权限，进行具体的业务处理。票据解析主要用在电脑端和移动端同时认证时，或者不允许同时登录时使用。</p>
大数据分析系统	1、履职信息统计分析	<p>1、应急局履职统计：对应急局任务完成情况采用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可视化统计展示，通过一个页面从宏观层面上了解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完成情况。</p> <p>2、安委会单位履职情况统计：对安委会任务完成情况采用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可视化统计展示，通过一个页面从宏观层面上了解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完成情况。</p> <p>3、党政履职统计：对党政任务完成情况采用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可视化统计展示，通过一个页面从宏观层面上了解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完成情况。</p> <p>4、企业履职统计：对企业填报情况等采用饼状图、柱状图、</p>

		列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可视化统计展示，通过一个页面从宏观层面上了解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完成情况。 5、实现查看各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清单执行情况、履职预警情况
	2、专题数据分析	1、实现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督办、隐患移交、隐患上报、重大隐患挂牌、差异化监管等统计功能。 2、基于 GB28181 视频数据，可接入风险点视频数据，并可实现视频一分屏、四分屏、九分屏的展示管理，并可实时配置视频在大屏展示位置。 3、分别从企业类型、区域、经营状态等不同维度进行分类统计，实现可视化展示。 4、实现大屏展示我县平战结合可视化专题数据和分析。
	3、地图服务模块	1、包含空间定位查询、空间关系查询、空间属性查询等功能。 2、基于 EGIS 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提供的功能实现一张图展示区域重点企业分布情况。 3、分布、告警、管理的统计分析，实现网格化区域管理、专题预警。 4、基于 EGIS 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提供的功能实现一张图展示我县应急专家、物资、救护队伍分布情况。
城市应急管理 综合平台基础 框架	1、数据管控系统	管控系统是数据基础平台的管理模块，要求具备大数据组件的安装、管理、运维等基本功能，提供 WebUI 进行可视化的集群管理，简化大数据平台的安装、使用难度。提供集群监控、服务管理、主机管理和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和日志审计）功能。
	2、数据安全系统	负责数据基础平台的数据安全保障，主要从以下层面来保障：1、隔离访问；2、权限控制；3、数据加密；4、数据备份。
	3、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管理主要用于管理分布式集群的存储资源和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管理主要对磁盘的使用进行管理，涉及到存储资源的分配。计算资源的管理主要是在任务级别，进行 CPU 和内存资源的调度，支持任务资源隔离、节点资源隔离和存储资源隔离。
	4、数据集成系统	1、基于数据集成平台、前端展示等技术，为用户提供通用的即配即用、动态产生数据集成脚本、集成任务的数据集成平台，主要应用于平台系统间数据采集。 2、数据集成平台应包括基础配置、任务配置、运行管理和异常检测等模块。支持 mysql、oracle 等关系型数据库，hive、HBase 等大数据存储、ftp 等非结构化存储等支持多种异构数据库的接入。 3、提供异构数据源的字段类型映射关系的自定义配置，便于在自动建表时精确依据源端表所在数据源的类型，来生成目标端表的建表语句，无需人工编写和调整建表语句。 4、多任务配置模式，满足复杂场景。支持向导、脚本、整库迁移三种模式，支持单次全量、周期全量、周期增量三种

		<p>数据集成调度模式，全方位覆盖各类数据集成场景。</p> <p>所有任务可对集成速率和并行任务数进行控制，统计数据集成任务的运行结果，分析集成任务的增长趋势、运行效率，以图表等可视化形式展现任务概览、实例执行情况、集成来源分布、任务调度数据量趋势、每日采集数据量变化、任务运行时常情况、出错排行定位等维度，帮助用户更好地分析集成情况，为优化任务提供基础支撑。</p> <p>5、实时监控集成任务的运行情况，可对任务进行冻结、解冻、重跑、终止等操作以及一体化的可视化界面，任务属性、运行日志、运行代码、结果预览同步展示，用户只需通过简单的切换就可清楚查看任务的相关信息。任务运行完成后，通过比对源端数据量和目标端数据量，列出产生脏数据任务清单，支持查看对应的脏数据明细信息以及造成脏数据的原因，并提供补数据功能，用户只需点击补数据，就可实现一步完成数据修补，保证数据量的完整性。</p> <p>6、系统提供定时任务，对集成任务中配置的源端表进行扫描，通过配置信息和源端表实时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发现源端表结构变化，并判断是否影响任务运行，同时，对影响任务运行的变化提供修复功能，在线修复任务配置信息，有效减少任务报错次数。</p> <p>7、数据集成平台应采用分布式集成引擎架构，支持在线动态扩展数据集成工作节点，支持集成任务的动态分发。</p>
监管监察	1、风险管控	基于风险预警模型，分为重大风险（红）、较大风险（橙）、一般风险（黄）、低风险（蓝）四个级别，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的实时评估分析和展示，支持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即时自动完成预警信息的发送、核查、反馈和督办。
	2、隐患排查	汇聚现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对重大危险源安全在线抽查，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重大危险源浏览，查看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数据，查询历史数据和对比分析。
	3、执法管理	实现生成执法计划、记录执法内容、生成和下发执法文书、跟踪企业整改闭环全流程管理。
	4、企业综合信息	管理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危险源和安全措施等基本信息。
监测预警	1、危化品监测预警	危化企业地理信息场景，融合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气体探测。
	2、视频集成	基于视频服务器和 EGIS 应用，实现在 Web 上显示视频集成展示和预警信息提示，支持配置、修改、删除、下发监控点的录像计划，并设置监控点设备存储及中心存储方式，支持查看监控点录像配置状态、录像计划下发情况及结果，支持录像计划数据导出支持查看、新增、修改录像计划模板，支持系统媒体调度管理，支持查看、修改本级预览回放、级联预览回放、中心存储回放及码流中转处理。
应急救援	1、应急预案管理	实现应急预案管理、预案数字化呈现，预览流程可以定制。

	2、应急救援管理	实现应急救援队伍语音，视频实时通讯，满足远程协作的救援工作需要。
	3、应急专家管理	专家库信息：主要显示的是相关的专家的信息，包括所属行业，联系方式，证书等。
	4、应急队伍管理	管理应急相关的队伍，包括队伍层级、人数、负责人、队伍介绍等。
	5、应急仓库管理	管理应急仓库的位置，管理员、联系方式，并生成应急仓库的二维码，以便进行扫描管理等，并管理仓库的物资情况，包括库存，借用和损害情况。
	6、仓储物流管理	主要管理辖区内仓储物流公司，包括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物资类型、地址等。
辅助决策	1、重大风险分析	实现对县管辖区域类的各类重大风险进行四色图分析和行业管理属性分析。
	2、事故成因分析	主要管理应急相关的事故名称，涉及企业，事故类型，街道等，并分析事故原因，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3、救援力量分析	实现救援力量统计分析，救援力量队伍位置和远程协作。
政务管理	1、新闻动态	实现相关新闻公告的发布和指定人员推送，并返回是否阅读。
	2、政策法规	实现相关政策法规、的发布和指定人员推送，并返回是否阅读。
	3、应急值守	管理应急值守人员，值班日期、值班领导，联系方式，值班人员信息。
	4、集成现有系统	1、要求与四川省隐患排查系统数据对接； 2、要求与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 3、要求与四川省清单制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不得以下列情形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报价小数位数；

(2) 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编目编码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正文内容缺失除外，正文内容不包含填写附注说明内容）。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不符合的，磋商小组应填写供应商淘汰表，写明未通过的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的，磋商小组应注明情况并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后 30 分钟内确认，超出时间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6.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6.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6.6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扣除后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40分)	供应商实力 (9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安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15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应急安全相关类似的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p>1.5分，最多得15分。</p> <p>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p>
	<p>履约能力 (16分)</p>	<p>1、技术团队中每具有1个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得2分，最多得6分；</p> <p>2、技术团队中每具有1个系统分析师得2分，最多得2分；</p> <p>3、技术团队中每具有1个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得2分，最多得4分；</p> <p>4、技术团队中每有1人具有软件工程师高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功能方案 (30.5)</p>	<p>1.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扣0.5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系统演示 (11.5分)</p>	<p>现场演示类似系统成功案例（实时操作演示），并重点演示以下内容：</p> <p>1. 工作清单（3分）：实现个人用户清单任务完成情况的展现，包括待办任务、职责清单、履职清单、下级人员、监管企业、变更记录。</p> <p>①待办任务根据个人每年的清单任务，展示未完成任务并统计个人工作的完成度。</p> <p>②职责清单查看个人岗位的总体安全职责。</p> <p>③履职清单查看个人的清单任务及每项清单的完成记录。</p> <p>④下级人员查看下级的清单任务完成度及下级的清单。</p> <p>⑤监管企业根据属地和地区查看相关企业的监管清单、企</p>

		<p>业主体责任清单和企业基本信息。</p> <p>⑥变更记录对个人所有操作记录的查看。</p> <p>每满足一项功能得 0.5 分。</p> <p>2、企业责任清单（2分）：实现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管理和查看。包括“一个”企业基本情况，“三个”责任清单（一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二是行业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三是属地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信息的查看，实现应急资源的信息管理，应急预案的查阅</p> <p>①企业基本情况。</p> <p>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p> <p>③行业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p> <p>④属地监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p> <p>每满足一项功能得 0.5 分。</p> <p>3、应急队伍（2分）：主要管理应急相关的队伍，包括队伍层级、人数、负责人、队伍介绍等。</p> <p>每满足一项功能得 0.5 分。</p> <p>4、党委履职清单制系统（2.5分）：通过系统调阅企业基本信息，在证照有效性、人员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等各方面。</p> <p>每满足一项功能得 0.5 分</p> <p>5、风险管控（2分）：基于风险预警模型，分为重大风险（红）、较大风险（橙）、一般风险（黄）、低风险（蓝）四个级别，实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的实时评估分析和展示。</p> <p>每满足一项功能得 0.5 分</p> <p>注②：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演示方式采用实际系统展示，PPT、图片或视频等其他方式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多种售后服务方式，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合理完善等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体系及团队、售后服务所在地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对方案合理、可行，清晰得8分；对方案较合理、可行一般，较清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7 磋商小组复核。评审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回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排序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